

股票代號：2461

K LASER
- TAIWAN
www.klasergroup.com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 LASER TECHNOLOGY INC.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臨時動議	4
四、散會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6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6
五、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三、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30
四、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31
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31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日 期：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1號4樓（集思竹科會議中心巴哈廳）

一、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一〇三年度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 (四)、 最近三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 頁，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三年度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報請 公鑒。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降低利息費用及強化財務結構，發行新台幣 3 億元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與新台幣 2 億元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已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與 103 年 10 月 20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開始櫃檯買賣。

(四)、最近三年度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次	買回目的	預定買回股數	買回方式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實際買回期間	實際買回股數	實際買回總金額	實際買回平均成本	備註
第 17 次	轉讓股份予員工	8,000	市場買回	7.98~17.15	101/03/08 ~ 101/04/27	8,000	92,555,267	11.57	已減資註銷
第 18 次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7,500	市場買回	6.77~14.61	101/06/25 ~ 101/08/21	6,853	77,096,230	11.25	已減資註銷
第 19 次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8,000	市場買回	11.66~25.18	103/05/09 ~ 103/07/08	8,000	137,510,777	17.19	已減資註銷
第 20 次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9,000	市場買回	10.82~23.53	103/11/12 ~ 104/01/09	9,000	152,859,279	16.98	已減資註銷

二、承認事項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 頁及第 7~23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四)。

決議：

(二)、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4 頁(附件五)，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55,008,273 元，即每股配發 0.35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2. 如嗣後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員工依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等因素，致使流通在外股份發生變動須調整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2014 年營業報告

光群集團 2014 年合併營收新台幣 42.16 億元，較 2013 年成長 3.4%。除營收增加之外，全年毛利率 26.3%，較 2013 年提高 1.5%；營業利益 2.72 億元，較 2013 年成長 9.5%，然因提列備抵呆帳、存貨損失以及閒置設備減損，最後歸屬母公司稅後純益 9 千萬元。每股稅後盈餘 0.56 元。

2014 年，中國光群 2014 營收較前年成長 6.02%，毛利率提昇 0.5%，但是因客戶貨款逾期，提列備抵呆帳 1,100 萬人民幣，同時認列存貨損失 430 萬人民幣，以及提列閒置設備減損 764 萬人民幣，以上措施雖導致稅後淨利較前年下滑 33%，但卻不得不為以確保資產品質健全。同時，韓國光群提列閒置設備減損 3,037 萬台幣，而長期虧損的墨西哥光群將於 2015 關閉進行清算，故產生相關減損損失。除此之外，中國煙包市場因為煙廠消化庫存使包裝需求減少，加上競爭激烈使價格持續下降，以致來自永安雷射的投資收益減少，也是影響 2014 獲利的原因之一。

技術發展

1. 透過領先的純無版縫技術，我們成功的將 PET 雷射貼合膜打入美國與歐洲市場，也讓我們在中國市場成功取得量大而且穩定的牙膏盒訂單。更重要的是，這項穩定的製程技術協助我們有效提高良率、降低生產成本，使我們具備爭取量大價低訂單的優勢。
2. 透鏡膜於 2014 年在歐洲與中國掀起風潮，我們開發的透鏡膜已獲得客戶認證，我們將持續開發深紋路技術，提供更多透鏡產品。
3. 冷燙膜銷售在 2014 年大幅成長 46%，品質深獲客戶的肯定。我們將開發更多冷燙膜的應用與雷射圖案設計，以便更進一步提昇冷燙膜的銷售。

未來策略與外部影響

2015 年策略可分成產品技術面與經營策略面。在產品技術面，我們仍將繼續發展純無版縫技術，將更多的訂單轉換成此製程生產，同時持續開發深紋路技術，提供技術門檻較高的透鏡膜，以進一步提昇毛利率。在經營策略面，我們將繼續大力拓展社會性產品市場，降低對於包市場的依賴度，同時成立集團國際事業單位，進行資源整合以追求集團利益的最佳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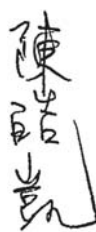
在外部影響上，鑑於中國面臨經濟轉型，經濟成長放緩與緊縮政策帶來一定的風險，因此開發其他市場以分散風險將是必要的。此外，歐洲經濟持續疲弱不振，2015 更祭出寬鬆貨幣政策，歐元大幅貶值下是否影響歐洲區的銷貨，將需持續觀察。相較之下，印度市場這幾年皆顯著成長，印度光群 2014 年淨利即較前年成長 65%，其潛力有待我們去挖掘。而北非與地中海周邊市場的開發，也為杜拜光群帶來 17% 的獲利成長。當然，這些新興市場有其政治風險與不確定性，印度新任總理矢言經濟改革，是否能讓印度更加發展？敘利亞的動盪是否能不擴及其他週邊地區，甚至平息？我們將隨時關注全球情勢的變化，透過謹慎的管理將風險控制於最低。

最後，誠摯地感謝全體股東的支持及所有員工同仁與眷屬長期的努力與配合，我們將持續保持這種團隊精神，共同攜手協力創造光群集團光明的未來。

董事長 郭維武



總經理 陳皓凱



會計主管 洪雅菁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附件二】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鴻賓、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洪維鍾



趙凌強

趙凌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56,907 仟元及 149,245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54%及 2.65%；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238,740 仟元及 192,406 仟元，各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66%及 4.72%。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之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81,704 仟元及 66,047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32%及 1.17%；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7,909 仟元及 18,499 仟元，各佔合併稅前淨利之 7.81%及 5.35%。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三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06,260	18		\$ 991,820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3,323	2		50,72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298,302	5		252,072	4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1,373,781	22		1,212,918	2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八及二九）		24,088	1		38,7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九）		170,376	3		149,224	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621,998	10		531,445	9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六）		621	-		449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		70,731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75,098	1		199,722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874,578</u>	<u>63</u>		<u>3,427,124</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45,055	1		30,05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01,926	10		561,319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406,118	23		1,448,435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27,526	-		28,788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626	-		1,37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54,087	1		51,686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23,729	-		23,48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40,576	2		51,26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00,643</u>	<u>37</u>		<u>2,196,409</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175,221</u>	<u>100</u>		<u>\$ 5,623,53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418,319	7		\$ 442,05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99,973	2		-	-	
2150	應付票據		23,971	-		17,984	-	
2170	應付帳款		234,830	4		244,70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88,010	1		97,553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88,924	5		265,124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0,144	1		17,559	-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四及十）		70,731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523,836	8		525,850	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497	-		11,6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93,235</u>	<u>29</u>		<u>1,622,444</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86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475,195	8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00,000	5		725,250	1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3,010	-		22,705	-	
2670	其他負債－其他		50,000	1		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42,065</u>	<u>14</u>		<u>747,987</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2,635,300</u>	<u>43</u>		<u>2,370,431</u>	<u>42</u>	
權益（附註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41,665	28		1,674,492	30	
3200	資本公積		496,707	8		452,03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907	2		121,12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918	3		162,977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09,230	7		478,166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780	2		8,325	-	
3500	庫藏股票		(244,015)	(4)		(92,522)	(2)	
31XX	本公司權益總計		<u>2,842,192</u>	<u>46</u>		<u>2,804,592</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97,729</u>	<u>11</u>		<u>448,510</u>	<u>8</u>	
3XXX	權益總計		<u>3,539,921</u>	<u>57</u>		<u>3,253,102</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175,221</u>	<u>100</u>		<u>\$ 5,623,53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陳皓凱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215,580	100	\$ 4,078,90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u>3,106,472</u>	<u>73</u>	<u>3,068,518</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1,109,108	27	1,010,383	25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u>12,964</u>	<u>-</u>	<u>6,758</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122,072</u>	<u>27</u>	<u>1,017,141</u>	<u>25</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9,305	8	254,256	6
6200	管理費用	352,550	8	338,15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78,035</u>	<u>4</u>	<u>176,207</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49,890</u>	<u>20</u>	<u>768,615</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272,182</u>	<u>7</u>	<u>248,526</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49,417	1	79,743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3,339)	-	(3,44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52,661	1	46,438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	2,397	-	1,360	-
7590	什項支出	(70,090)	(1)	(30,102)	-
7625	處分投資利益	1,713	-	8,425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三)	(71,502)	(2)	-	-
7100	利息收入	9,647	-	7,13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9,063	1	25,385	1
7510	利息費用	(32,840)	(1)	(37,87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42,873)	(1)	97,061	3
7900	稅前淨利	229,309	6	345,587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36,612)	(1)	(37,134)	(1)
8200	本期淨利	192,697	5	308,453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7,644	3	86,643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失）利益	(2,482)	-	32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25,162	3	86,96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7,859	8	\$ 395,422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0,690	2	\$ 227,852	6
8620	非控制權益	102,007	3	80,601	2
8600		\$ 192,697	5	\$ 308,453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1,663	5	\$ 322,624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06,196	3	72,798	2
8700		\$ 317,859	8	\$ 395,422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56		\$ 1.49	
9810	稀 釋	\$ 0.48		\$ 1.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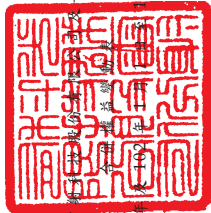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皓凱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特(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光群雷特(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	本業	主權	之益	國外營運機構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餘	財務報表換算	庫藏股票金額	庫藏股票交易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	(\$)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6,941	\$ 425,862	\$ 107,587	\$ -	\$ 490,703	(\$ 86,112)	(\$ 92,522)	\$ 320,137		\$ 2,672,596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535	-	(13,535)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4,212)	-	-	-	(64,212)	-
T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63,012)	-	-	-	-	-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163,012	(163,012)	-	-	-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031	-	(35)	35	-	-	-	-	20,031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227,852	-	-	80,601	-	308,453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5	94,437	-	(7,803)	-	86,969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7,551	6,139	-	-	-	-	-	-	-	173,690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55,575	-	55,575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4,492	452,032	121,122	162,977	478,166	8,325	(92,522)	448,510	-	3,253,102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2,785	-	(22,785)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4,923)	-	-	-	-	(104,923)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1,523	-	(59)	59	-	-	-	-	51,523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16,000	-	-	-	-	-	-	-	16,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17	-	-	-	-	-	-	-	217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90,690	-	-	102,007	-	192,697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82)	123,455	-	4,189	-	125,162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7,173	4,871	-	-	-	-	-	-	-	152,044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288,924)	-	-	(288,924)
L3	庫藏股註銷	(80,000)	(27,936)	-	-	(29,495)	-	137,431	-	-	-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143,023	-	143,023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41,665	\$ 496,707	\$ 143,907	\$ 162,918	\$ 409,230	\$ 131,780	(\$ 244,015)	\$ 697,729	-	\$ 3,539,9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陳皓凱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29,309	\$ 345,58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7,202	212,507
A20200	攤銷費用	1,104	762
A20300	呆帳費用	60,400	17,2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397)	(1,360)
A20900	利息費用	32,840	37,875
A21200	利息收入	(9,647)	(7,1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49,417)	(79,74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3,339	3,44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713)	(8,425)
A23500	減損損失	71,502	-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449	44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46,229)	(18,87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32,385)	(185,24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4,657	224,0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65,241)	(17,72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1,093)	36,3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5,576	(49,692)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53)	17,27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987	(69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573	(99,57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9,543)	(30,4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5,477	35,584
A32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971	(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652	1,985
A3299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1,378)	(3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4,142	433,7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647	7,1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429)	(35,01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944)	(29,2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4,416</u>	<u>376,6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1,796)	(95,041)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416	47,52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2,38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9,715)
B02300	處分關聯企業	-	9,0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214)	(189,43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411	20,04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52	65,936
B04100	其他應收款減少 (增加)	63,752	(63,752)
B065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29,053)	-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100)	(1,291)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u>4,790</u>	<u>65,95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74,142)</u>	<u>(188,3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9,205)	(117,445)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9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85,526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1,690)	(139,0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04,923)	(64,21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88,924)	-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26,090	32,79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68,456</u>	<u>40,12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00,330</u>	<u>(147,73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4,675</u>	<u>27,87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 115,279	\$ 68,45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1,820	923,36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7,099	\$ 991,8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6,260	\$ 991,820
E00240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839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7,099	\$ 991,82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陳皓凱



會計主管：洪雅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上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07,679 仟元及 183,964 仟元，各佔資產總額之 4.63%及 4.27%；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述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投資利益新台幣 29,688 仟元及 27,537 仟元。另財務報表附註三二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光群實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7,862	4	\$	200,025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10	-		50,72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6,292	-		7,43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0,460	-		30,978	1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八及二七）			75,679	2		54,05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8,899	-		7,45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7,590	1		22,8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782	-		68,935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32,774	7		442,442	1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45,055	1		30,05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3,722,804	83		3,516,591	8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83,466	4		205,39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52,878	1		54,861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34	-		4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0,550	1		33,55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16,471	3		22,69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152,058	93		3,863,614	90	
1XXX	資 產 總 計		\$	4,484,832	100	\$	4,306,0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90,000	2	\$	120,000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99,973	2		-	-	
2150	應付票據			23,885	1		17,902	1	
2170	應付帳款			12,699	-		10,77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35,825	1		27,07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1,632	1		49,49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9,959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六）			523,836	12		525,850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824	-		1,4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49,633	19		752,567	18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86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475,195	11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300,000	7		725,250	17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3,010	-		22,705	-	
2670	其他負債－其他			942	-		94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93,007	18		748,897	17	
2XXX	負債總計			1,642,640	37		1,501,464	35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741,665	39		1,674,492	39	
3200	資本公積			496,707	11		452,032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907	3		121,122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2,918	4		162,97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409,230	9		478,166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1,780	3		8,325	-	
3500	庫藏股票		(	244,015)	(6)	(	92,522)	(2)	
3XXX	權益總計			2,842,192	63		2,804,592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484,832	100	\$	4,306,0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陳皓凱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 551,732	100	\$ 502,81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u>437,312</u>	<u>79</u>	<u>390,787</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114,420	21	112,030	22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u>5,856</u>	<u>1</u>	<u>5,572</u>	<u>1</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20,276</u>	<u>22</u>	<u>117,602</u>	<u>23</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264	5	29,956	6
6200	管理費用	59,719	11	59,74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0,926</u>	<u>11</u>	<u>48,309</u>	<u>9</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6,909</u>	<u>27</u>	<u>138,014</u>	<u>27</u>
6900	營業淨損	(<u>26,633</u>)	(<u>5</u>)	(<u>20,41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9,343	25	243,422	48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798)	(2)	40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8,856	2	7,093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1,523	-	1,360	-
7590	什項支出	(13,221)	(2)	(11,569)	(2)
7625	處分投資利益	1,052	-	8,425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00	利息收入	\$ 459	-	\$ 1,106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7,675	5	25,264	5
7510	利息費用	(25,461)	(4)	(27,24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0,428</u>	<u>24</u>	<u>248,264</u>	<u>49</u>
7900	稅前淨利	103,795	19	227,852	4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13,105)	(3)	-	-
8200	本期淨利	<u>90,690</u>	<u>16</u>	<u>227,852</u>	<u>4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23,455	22	94,437	19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 失）利益	(2,482)	-	34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	(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20,973</u>	<u>22</u>	<u>94,772</u>	<u>19</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11,663</u>	<u>38</u>	<u>\$ 322,624</u>	<u>6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56</u>		<u>\$ 1.49</u>	
9810	稀 釋	<u>\$ 0.48</u>		<u>\$ 1.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陳皓凱



會計主管：洪雅菁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司	主	之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業	外幣兌換	庫藏股票	交易	益	總額
A1	\$ 1,506,941	\$ 425,862	\$ 107,587	\$	\$	(\$ 86,112)	(\$ 92,522)	\$	2,352,459	
10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13,535	-	(13,535)	-	-	-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4,212)	-	-	-	(64,212)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T1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	-	163,012	(163,012)	-	-	-	-	-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031	-	(35)	35	-	-	-	20,031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227,852	-	-	-	227,852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5	94,437	-	-	94,772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7,551	6,139	-	-	-	-	-	-	173,69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74,492	452,032	121,122	162,977	478,166	8,325	(92,522)		2,804,592	
B1 102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22,785	-	(22,785)	-	-	-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4,923)	-	-	-	(104,923)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51,523	-	(59)	59	-	-	-	51,523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16,000	-	-	-	-	-	-	16,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217	-	-	-	-	-	-	217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90,690	-	-	-	90,690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82)	123,455	-	-	120,973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7,173	4,871	-	-	-	-	-	-	152,044	
L1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288,924)	(288,924)	(288,924)	
L3 庫藏股註銷	(80,000)	(27,936)	-	-	(29,495)	-	137,431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41,665	496,707	143,907	162,918	409,230	131,780	(244,015)		2,842,1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經理人：陳皓凱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3,795	\$ 227,85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897	27,378
A20200	攤銷費用	479	226
A20300	呆帳費用	-	1,0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23)	(1,360)
A20900	利息費用	25,461	27,245
A21200	利息收入	(459)	(1,10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9,798	(40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052)	(8,425)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5,856)	(6,7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139,343)	(243,422)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860)	3,89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0,518	1,4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 少	(21,623)	9,3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449)	(339)
A31200	存貨增加	(4,753)	(5,5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503)	529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58	1,496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983	(77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23	(2,0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746	(1,1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42	(739)
A322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62	(586)
A3299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2,177)	(2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6,536)	27,76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9	1,10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3,048)	(\$ 24,3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7)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 (流出) 流入	(29,272)	4,5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310)	(95,041)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719	47,52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2,38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553)	(555,17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090	541,3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88)	(42,2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81	9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0	1,070
B06500	受限制資產 (增加) 減少	(29,053)	60,24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106,004	6,690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850)	(3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112,120	(23,5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 (減少) 增加	(30,000)	4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49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5,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51,164)	(139,000)
C04500	支付股利	(104,923)	(64,21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88,92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5,011)	(63,21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22,163)	(82,2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025	282,27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862	\$ 200,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郭維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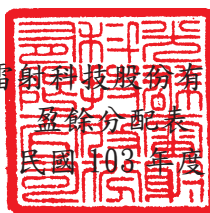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皓凱



會計主管：洪雅菁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50,455,557
採用 TIFRS 調整數	-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50,455,557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29,492,770)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9,568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482,11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18,540,240
加：103 年度稅後淨利	90,689,672
減：以本期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9,068,967)
可供分配盈餘	400,160,945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股東紅利（每股配發 0.35 元）	(55,008,27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5,152,672

附註 1:

依據本公司章程擬議配發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員工紅利(至少 7%)金額如下。如嗣後股東會決議修訂股東紅利金額，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則隨比率調整。

分配員工紅利(7%)	4,231,406 元
分配董事及監察人酬勞(2%)	1,208,973 元

附註 2:

股東紅利係以流通在外股數 157,166,494 股，作為配發基礎。

如嗣後本公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及員工依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等因素，致使流通在外股份發生變動須調整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附註 3:

配發除息基準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名稱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

(1) 全像術產品(HOLOGRAM)。

(2) 雷射唱片(LASER CD)、光碟片(OPTICAL DISK)。

(3) 光磁碟片。

(4) 壓印式全像術產品生產機具(EMBOSSING MACHINE)。

(5) 電鑄設備、器材(ELECTROFORMING SYSTEM、EQUIPMENT AND MATERIAL)。

(6) 壓印式全像術產品專用材料(EMBOSSING MATERIAL)。

(7) 光電器材及儀器 (ELECTRO-OPTICS APPARATUS AND INSTRUMENT)。

(8) 精密光學零組件 (PRECISION OPTICAL ELEMENT AND COMPONENT)。

(9) 光學蒸鍍 (OPTICAL COATING)。

(10) 智慧卡、防偽卡及其相關設備 (SMART CARD、SECURITY CARD AND RELATED EQUIPMENT)。

二、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於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有關事業間之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因業務需要得發行大面額股票。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貳仟萬股，計新台幣貳億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讓與過戶。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分股東常會暨股東臨時會兩種。
- 股東常會由董事會在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中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列之行為變更章程，增資、減資、解散或合併等決議，應分別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一十六條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不能到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數之百分之三。
-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七條：股東會由董事長為主席，倘董事長不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7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之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為董事會議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經通知開會有董事過半人數出席即是法定人數，但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定之行為及選舉董事長，應有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足法定人數，董事會之行為至少須有出席董事多數之同意，方為有效。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1、核定重要規程細則。
- 2、核定營業計畫書。
- 3、審核預算及決算。
- 4、選任及解任公司之經理人。
- 5、提出分配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 6、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 7、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或以視訊參與會議，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但每一董事，僅能代表不能出席之董事一人。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得指聘秘書一人，依董事會之指示，辦理公司文書業務。

第五章 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

第二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1、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2、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3、核對公司之帳簿，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 4、其他公司法之職權。

第二十八條：監察人查核帳簿表冊後，應提出報告於股東會。

監察人對於前項所定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辦理之。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會議以便陳述，但無表決權。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之設置，依組織規章辦理。

第三十條：總經理之人選，由董事長提名，而由董事會選任之。總經理之解任，亦由董事會行之。其他經理人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決議任免之。

第七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採曆年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辦理決算。董事會應在股東常會期三十日前，造具後開之表冊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計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時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加回年度決算中已作為費用之員工紅利暨董事、監察人酬勞，並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至少百分之七。前項員工紅利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以現金股利方式為優先，亦得分派股票股利，惟股票股利分派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五十為限。前述保留盈餘及發放股利之條件、時機、金額及種類等，得基於因應經濟及產業景氣變動之必要，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需求及獲利情形，於適當時機辦理調整。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章，由董事會得另行制訂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章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五日，經發起人會議或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監察人持股情形表

基準日：104年4月20日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郭維武	普通股	10,187,756	5.85
董事	郭維斌	普通股	1,342,254	0.77
董事	徐玉貞	普通股	752,980	0.43
董事	陳皓凱	普通股	576,194	0.33
獨立董事	黃振桑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張謝金森	普通股	—	—
獨立董事	盧啟昌	普通股	—	—
監察人	洪維鍾	普通股	1,059,692	0.61
監察人	趙凌強	普通股	6,410	0.00
合 計			13,925,286	8.00

註：本公司104年04月20日發行總股數：174,166,494股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0,449,990股，截至104年04月20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12,859,184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為1,044,999股，截至104年04月20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為1,066,102股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四】

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中擬議配發董監酬勞、員工現金紅利如下表所示，前述將俟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104年3月20日董事會擬議金額
員工現金紅利	4,231,406
董監酬勞	1,208,973

註：上述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與一〇三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其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數。

【附錄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